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已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因临时增加议案,并于 2023 年 10 月 21 日发送了补充通知。

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玲女士召集和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李前进女士出席并记录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程序符合法律、行政 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 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供投资者查阅。

2、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激励机制,调动公司各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的积极性,

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公司监事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1) 回购股份的目的

审议结果: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2) 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审议结果: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3) 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审议结果: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4)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 资金的总额

审议结果: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5)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审议结果: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6)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审议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 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审议结果: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8)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 未来发展影响及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说明

审议结果: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9)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次回购 审议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情况以及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审议结果: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10) 持股5%以上股东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审议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审议结果: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12) 提请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

审议结果: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 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 份》等相关规定。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及未来发展情况考虑,公司回购股份不会 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股份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 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的条 件。公司回购股份拟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可充分调动公司核心技术、业务 骨干人员的积极性,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进而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64)。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三十日